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08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过户涉及信用担保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目前除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尚未过入股票以外，其余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收市时所持有股份每10股转增0.5股所对应的转增股份已登记过户至各股东的普通账户。

2、对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转增过户，因部分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的质物，对应的转增股份无法非交易过户至证券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依法保障质权人权利，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暂提存在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待投资者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了结，并由证券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后，公司将申请西安中院通知中登公司将相应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内。

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坚瑞沃能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本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9）。

根据西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坚瑞沃能现有

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7,645,880股股份（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由2,432,524,564股增加至4,500,170,444股。上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56,487,747股将由坚瑞沃能予以回购注销，77,489,238股向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每10股分配0.5股的比例进行分配，1,733,668,895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暨股东李瑶原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注销李瑶所持有股份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逐步进行，有生效法律文书对相关股份所有权进行变更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事项执行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转增股份于2020年3月31日登记至管理人所开设的证券账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0年5月12日，西安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中登公司协助将管理人破产专用账户的股份过户至相关股东账户及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

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过程中，因部分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的质物，对应的转增股份无法非交易过户至证券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依法保障质权人权利，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暂提存在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待投资者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了结，并由证券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后，公司将申请西安中院通知中登公司将相应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内。

对于需要办理相关转增股份过户手续但尚未通知公司的投资者和证券公司，请填写《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份非交易过户通知书》（见附件），并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海明

电子邮件：way612@163.com

联系电话：029-88332970 转 8060

传真：029-88332680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告知公司过户转增股份通知书（范稿）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份非交易
过户通知书（范稿）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投资者_____（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之间的融资融券业务已经了结，本公司对投资者原出质给本公司的担保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已经不再享有权利。请贵公司依据相关程序将投资者原出质股票对应的转增股份全部过户至投资者以下普通证券账户，相关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证券账户号码：_____；

交易单元号码（深圳 A 股托管席位号码）：_____；

本公司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证券公司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注：证券公司同意将转增股份过户给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请填写本通知书并加盖印章（公司公章、业务专用章或者营业部公章）后提交公司联系人